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基金	托管人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南方远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交通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XXX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XXX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QDII 基金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FOF 基金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货币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0、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略）	10、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基金信息披露场所增加：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 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 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 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不含 1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滨
	赵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本公司计划取消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海银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一、取消销售基金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客户将无法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

网址：http://www.xf-fund.com

（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186-8186

网址：http://www.chyjr.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 号）等相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代码：600745）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704,248.94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40,849.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3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